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

学生实习管理条例

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，制定本条例。

 本条例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，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（以下简称职业学校）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（事）业等单位（以下简称实习单位）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，包括认识实习、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。

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。

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、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，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。

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，到相应实习岗位，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

**具体规定如下:**

**第一条** 实习是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在校学习期间修满一定学分，符合实习条件的学生，都必须按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按时参加实习。

**第二条** 参加实习的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；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。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，应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，限期改正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实习期间，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。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，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，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请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要以企业员工的身份要求约束自己，遵守所在单位及实习岗位的劳动纪律、不迟到早退，不擅离岗位。严格执行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、仪器和设备，杜绝各类事故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实习期间应树立安全生产观念，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；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，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实习单位应尊重带教指导老师，服从分配，认真工作。遇到问题，应及时与校方联系，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。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直接发生冲突，若因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实习期间，应根据所学知识结合实习内容和要求，在专业指导老师和实习指导老师的帮助下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，刻苦锻炼，按时按质完成实习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实习期间应主动与学校、就业指导员保持紧密联系，反馈信息，并按要求填写《实习手册》。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按规定将《实习手册》上交学校就业主管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学校安排的顶岗实习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，或未经批准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者均不能获得相应学分。学生未按时完成实习报告、实习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导致未达到实习规定学分的，均按规定不予以毕业。

**第十条** 针对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情况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家长签字，经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招就办负责解释与修订。